

集体行动的组织结构和发生机制研究^{*}

□ 方小玲

内容提要 中国社会发生着急剧的转型,以集体行动形式发生的暴力冲突不断显现。集体行动的组织结构由组织者、积极的行动者、利益弱相关者组成,经过集体抗争,民众的集体力量最终成长为维系整个场域秩序的半结构性力量,共同改变着场域的秩序和权威,进一步成长为社会变迁中的结构性力量。

关键词 集体行动 组织结构 发生机制

作者方小玲,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杭州 310012)

随着改革的推进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发生了急剧的转型变化,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诉求日趋复杂和多变,以集体行动形式发生的暴力冲突不断显现。就本质而言,当前的集体行动是一种利益博弈方式,涉及的是不同阶层的切身利益关注点,普通民众没有反体制的政治要求。

但在现实中,集体行动作为一个现实且敏感的话题,主流话语体系将其视为社会“毒瘤”,并以“注意政治影响”的名义将其掩盖起来,视为社会不稳定因素和表现,社会冲突的积极功能被掩盖,出现两个相互关联的负面社会后果:第一,整个社会无法正确认识社会弱势群体抗争活动的正面意义,执政者用高压手段将他们阻挡在体制性利益诉求之外;第二,群众信任执政党和政府的宝贵资源不停地流失,投入巨大、收效甚微的空泛政治说教取代实事求是的政治路线,执政权力的稳固性受到冲击、合法性受到质疑,不断为社会动荡积累爆发的能量。^①因此,加强对暴力冲突式集体行动的深入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研究缘起:集体行动的个案描述

浙江省A县某乡镇曾经发生L村的农民围堵一家蓄电池企业,放火焚烧厂房,邻近村庄的群众也赶来增援,与前来维持秩序的警方发生冲突,村民投掷石块,警方使用催泪弹,双方都多人受伤,两辆警车被毁,事件以带头的村民被捕判刑为结尾告一段落。事件起因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A县L村一家生产矿灯蓄电池的集体企业改制,由一位农村能人接手。90年代,由于电动自行车市场需求的急剧膨胀,蓄电池产品供不应求,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过程中带来了周边土壤、空气、水的铅酸污染。邻近村庄近500户家庭发现自家孩子精神不济、胃口不适,甚至发育不良——这是明显的铅中毒症状。子孙后代的健康受到威胁触及了村民们情感容忍的底线,起初L村村民组织起来集体要求企业搬离本村,无果;后到县环保局、县政府上访,也无果,最终爆发了“8·20集体抗争”事件。^②

* 本文受浙江省教育厅课题《污染企业转型过程中政府、企业、民众共赢性博弈研究》资助,课题编号:Y201329737。

在我国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农村,由于环境的不公平,污染下乡,土壤、水源等公共物品和自然生态被破坏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一般的环境污染很难激起村民暴力抗争型的集体行动,一是我国农民的忍耐力极强,当尚未遭遇生存绝境时,一般不会发动与企业、政府大规模的抗争行动;二是农民由于受教育文化程度等自身因素的影响,组织性很弱,较难发起集体行动。那么L村为何成为了一个例外?乡村中较普遍的环境污染问题怎么就引发了一场具有较大规模的农民集体抗争行动呢?

二、集体行动的组织结构分析

奥尔森关于集体行动逻辑的理论站在行动者的立场,主张组织是在行动者的互动中自我构建而成。^③笔者先依据本理论绘制出此次集体行动的组织结构模型。

1. 组织者

在A县“8·20”事件中,家中孩子铅中毒症状最严重的村民A、B对集体行动起了领导作用,因为两位家里的孩子不仅仅头疼、恶心,不想吃东西、经常肚子疼、腹泻,且身材严重矮小、智力低下。孩子是父母的心头肉,A、B从保护健康、救救孩子的立场出发,充当了此次集体行动的领袖。两人的积极参与并非因为他们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就承担村庄的领导,而是自家孩子的病情和对健康的渴求使他们占有了道义上的优势,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和号召力。所以乡村污染引发的抗争行动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能人、强悍的人来充当组织者,有可能只是受害最深的家庭主人首当其冲。

2. 积极的行动者

积极行动者即积极参与集体行动的个体。在“8·20”事件中积极行动者是由家里孩子已经确诊为铅中毒、但症状不严重的村民,他们是行动中最为根本的变量。在“8·20”事件中,L村、邻近村、A县政府、蓄电池企业构成了这次集体行动的活动场域,L村、邻近村的村民嵌入于该场域,全投入式参与行动。当场域没有形成明确的规则边界即没有固定的组织形态时,社会部分成员为了改变引起自身困境的社会政策或社会现实进行集体行动,这些成员开展行动的真正原动力并非来自集体内部的奖罚,而是外部压力。基层政府对

村民反映的儿童铅中毒,要求企业停产、搬离等利益诉求没有妥善回复后,行动者深感自身力量的渺小,政府对他们的重视少之又少。必须使具体问题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运用各种智慧和策略(比如集体行动吸引媒体的关注、舆论的支持)把难题和困境建构成政府非常重视的社会问题。尽管积极行动者内在地持有个体本身的态度和价值体系,但由于健康威胁倒逼和“外部压迫”的结果,积极行动者意志坚定地参与了集体抗争,要求蓄电池企业整体搬迁,行动者此时所有理性(如企业主也是本村人,这样的活动会不会冲击邻里乡亲之间的传统交往伦理;与企业、政府警察暴力抗争,会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等等)已经被保护下一代健康的理念所代替,在互动(信息传递)的过程中构建起活动本身,相似情境下的个体做出相似决策,在行动中积极行动者不是被动地执行组织目标,而是对健康威胁的担心已经压倒任何念想,其动机是解决生存中的不利局面,积极行动者的全身心投入无需组织者的极力劝说,也不是被动地服从,这是为了生命健康抗争的集体行动与拆迁等要求提高自身生活条件、争取最大利益的抗争活动的最大区别。

3. 利益弱相关者

积极参加的组织者对集体抗争行动起了带头作用,但仅有积极行动者并不能发生大规模的集体行动,还需支持者和追随者。“8·20集体行动”中,自家孩子没有得病,但对未来存在潜在担心的家长构成了利益弱相关者,他们的加入对集体行动不仅仅起到“擂鼓助威”,扩大声势的作用,还使集体行动具有更大的规模性、时间的持久性、行动的彻底性等特征。

至此,“8·20集体行动”的组织结构可以描绘为:领导的组织者、积极行动者、利益弱相关者,三个组成部分——组织者、行动者、利益弱相关者互相联系、互相影响:起带头作用的是组织者,如果领导行动的组织者缺失,信息传递不充分,集体行动不可能发生;积极行动者是冲锋陷阵的主力,推动着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严重化;利益弱相关者使集体行动的规模扩大了,声势和影响力进一步加深。在“8·20事件”中,最初就是由三类行动者对铅污染导致的后果进行大量的信息集中。抗争当天,行动者的身体在场,造成相互之间形成

真实的强烈的情感连接,频繁的互动构建了集体行动中的组织结构,对集体行动的纵深化起到推动作用,使其影响力更为巨大,这是一个行动者的互动构建组织结构的典型。

三、集体行动的发生机制

蓄电池企业经过初期的发展,完成了原始资本的积累,同时使为数不少的村民不同程度地发家致富。在污染未严重显现前,差序格局下的熟人社会传统交往伦理引发的社会关联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差序格局理性化下以经济分化为基础的新的社会联结形式在村内也占一席之地,“理性化格局”基本形成,使村庄秩序在平稳时期存在内在稳定性,很难发生自发的集体行动,以至于学者专家们把农民看成一个团体,他们也不知道自己是作为一个团体而存在。在这种文化和社会情境中,该如何解释“8·20事件”的大规模集体运动为何产生以及如何运作?

1. “8·20集体行动”的性质

马克斯·韦伯曾说过“社会学是解释社会行动的。通过对行动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对行动做出因果解释。”他区分了四种类型:(1)目的合理性(又称工具合理性行动),(2)价值合理性,(3)情感行动,(4)传统行动。目的合理性行动的行为取向是人们的目的、手段和后果,行动本身合乎理性权衡;价值合理性行动指出于有意识地对一个特定举止无条件的固有价值的纯粹信仰而采取的行动;情感行动由现实感情决定;传统行动采取行动的动机是约定俗成的习惯。韦伯认为,目的与价值合理才属于合理的社会行动。^④

在我国农村的交往场域内,熟人社会行为伦理规范下的村民与村内的经济能人、政府对立并不符合村庄差序格局理性化的传统,8·20事件是村民经过对目的、手段和后果等因素进行权衡做出的行动决策,村民的伦理交往行为规范发生变化的拐点是下一代健康受到危害,在目的、情感的驱动下,村民们聚集起来,做出反传统的行为“闹事”,要求企业停产,在得到否定的答复后,愤怒之极的村民便去堵工厂烟囱,焚烧大门,以示抗议。

经典理论家指出,宏观社会结构乃主宰集体行动的最高统帅,宏观社会结构对集体行动的发生起着决定性作用,社会结构关系在具体事件或

过程中反映出来,事件和过程都是特定制度以及社会关系结构的产物。刘易斯·科塞认为,社会成员对于社会不公的不认同以及民众相对剥夺感强的因素是社会冲突发生的原因(李春锋、2010)。涂尔干认为,社会变迁严重影响着集体行动,社会规范的紊乱是社会变迁的结果(渠东、2000)。赵树楷认为农村社会冲突由基层政府剥夺农民的利益剥夺引发(李春锋、2010);于建嵘认为,利益分化与冲突造成农村权威结构失衡是农村社会政治性冲突的基础性根源。^⑤

“8·20事件”在当前中国农村的社会运动中绝对是一次参加人数众多、冲突强烈的集体行动,它不是一种来自边缘的力量对既有秩序的反抗,而是通过农民、企业、政府几种力量对抗形成新的社会生产格局、形塑历史性格的农民运动。对于忠厚淳朴、忍耐力极强的中国民众来说,集体与企业主对立不符合千百年来村落内生文化的传统规范,但村民在现实的情绪或感情方面,由于对孩子的担忧积累了很多焦虑和不安,在目的、情感的驱动下,经过对手段和后果等行为取向进行权衡,做出反传统的行为“闹事”,事件的目的是摆脱铅中毒,价值判断是追求环境的公平待遇,情绪上是对制造污染罪魁祸首的宣泄和反抗,无论从目的、价值、情感等角度来看,村民们的行动属于一种反传统的目的合理、价值合理、情感合理的行动,是民众发动旨在为企业、政府、民众提供交易规则、协商平台、控制手段和博弈均衡。

2. 集体行动的逻辑

在社会科学里,对社会行动者是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预设几乎隐含在所有理论中。人到底是唯意志主义还是科学理性?人应该是以理性还是非理性对待世界?人的行动是被感情和无意识欲望支配还是根据效用最大化进行?对人的行动分析理论占主导地位的是经济人假设。理性选择理论认为,理性个体总是在决定采取什么样行动前经过一定周密的计算,个体计算结果后才采取理性的行动。理性人决策的因素:选择成本,实践选择,兴趣偏好。集体行为中个体都具有三个要素:①感染性,即置身于集体行动中的人们都会相互感染,相互刺激,迅速蔓延开新的思维方式;②匿名性,集体行动由于人数众多,个人会消失于集群之内,个人行为不易被察觉,而且很容易将行为后

果转嫁给他人,产生推诿责任的现象,受制裁的往往是振臂高呼、冲在前面的领头人士;③暗示性,集体行动中个人的心智会很容易降到一个较低的活动水平,在大规模冲突的集体行动中把潜藏于个人心中的“不满”表现出来。⑥

L村村民作为理性人,他们个体决策的依赖因素是现实选择,在现实选择面前,机会结构——选择的相关成本,个人偏好等都由于污染引发的严重后果而显得非常苍白,原有以企业主为代表的经济能人主导的差序格局理性化的社会网络被迫解体。参加者受集体行动感染性、匿名性、暗示性的影响,把抗议污染的活动推向更进一步的力度,在被污染后致病、影响子孙后代生存繁衍的威胁下,抗争已经成了没有选择的选择,搭便车的行为也就不复存在。集体行动的规模之大,给了理性村民的信心、勇气,L村的领袖人物——其实根本不是什么领袖,只不过是孩子受害最严重、平时性格脾气更火爆的村民,凭借每个村民对生死存亡的忧心忡忡,振臂一呼,组织了集体行动的队伍,事件本身蕴含的矛盾和村民的心理结构是构成此次集体行动的重要推手。

民众行为秩序的内涵包括三方面内容:首先,行为价值目标的同一。村民之间具有一致的价值目标,自下而上自发地形成争取其利益的行动,有助于其合理目标的实现。其次,行为及效果确定。每个村民任务观念、角色定位和需要负担的责任,不坐享其成。最后,行为实施的连续性,在缺少监督的情况下,能够自发地、有效地实施行为。不参与就无法争取到自身孩子的健康权益的行动理念整合了个体行动,从个体行动者层面带到系统层面,创造一个集体性的结果,对蓄电池企业的抗争态度空前的明朗和一致,民众的指导思想、意识形态归一,人人参与合作。因为要求蓄电池企业搬离,还他们一片蓝天碧水,这样的公共物品个人力量无法缔造,必须依赖集体才能获得,对健康的需求是集体行动的原动力,这种原动力促使村民走出了集体行动的困境。

3.集体行动秩序的生成原因

(1) 制度内利益表达渠道的虚设

转型期的中国,从宏观的国家制度层面上看,现代国家作为一个高度复杂的代言机构,履行着与历史上不同、制度上相互联系的职能,国家政府

以经济发展为上,社会稳定压倒一切,国家机器驾驭和整合着整个制度体系。现有的制度资源中可供选择的表达机制设置完善但实践层面上形同虚设,现代法理型权威体系尚未建立起来,民主制和司法制建设滞后,使民众的利益表达受到阻碍。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看,各级人民代表联系群众与决策中枢(党和政府),从规范意义上讲是群众的利益表达代言人及整合机构,但从实践经验上看,各级人民代表从能力及政治觉悟的重视程度都没有很好地承担这一政治角色,基层群众的利益表达不诉诸于人大代表。中间环节的弱化使决策者与群众之间不能保持制度性联系,大规模的集体抗争很容易引起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具有“直接、简便、有效”等特点和优势,这是基本制度功能不足具有缺陷的体现。

(2) 稳定政治目标的需求

上世纪90年代后,“稳定压倒一切”成为全国共识,希望稳定的要求使社会组织发展、群众集会、游行、示威等社会运动受到严格控制。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重要的利益表达和整合工具,对社会的控制使我国陷入“组织悖论”的两难处境:一方面,执政党非常敏感社会组织蓬勃发展,原因在于组织是从事政治斗争有利的工具;另一方面,如果民间组织、企业组织发育非常健全、中间阶层规模很大,组织化程度较高的社会,又有利于消化和解决利益矛盾和冲突,使政治体系免遭力度极大的破坏性冲击。在危难时刻,一个拥有合法地位的经济政治组织或一个可以分享一定的社会权力、提高社会地位的下层阶级,往往比一个无法发展制度化机制以实现要求的相应阶层来得稳定,通过对社会组织附属于行政途径达到控制进而实现社会政治稳定目的也较容易。⑦

A县L村的民众由于缺乏经济、社会关系等资源,由于制度内利益表达渠道虚设,与企业由于污染引发的内部矛盾无法在A县场域内完全消解,也没法通过村民组织进行利益表达和整合,在地方政策的制定、地方利益的表达上政府、企业无法有效地满足民众的愿望和要求。当整个社会系统内蓄电池企业主体的违规扰乱了规范、价值和生产过程时,危机就产生了,危机的根源包括市场机制和科层权力侵蚀了私人领域及公共空间,污染严重威胁着儿童和村民的身体健康,生活世界

被殖民化,这些都提供了“8·20事件”所涉及的不满和紧张。而“8·20集体运动”代表了改变濒临着的危机,重建宁静生活世界的自卫性努力。这种合法性危机是由国家的权力架构与社会的力量对比被迫所致。农民利益受到严重侵犯,自身的健康受到威胁,子孙后代的幸福安康无法延续,社会层面上又缺乏制度化、组织化的表达与补偿机制,平时一盘散沙的中国农民往往就采取越级上访、集体告状的方法,无果,就采用了非组织化和非制度化表达方式,行动方式上只能趋于极端和激烈。

4.集体行动秩序的生成

“8·20事件”民众集体抗击蓄电池企业是以反对国家和市场机制对社会生活的侵犯为诉求,从其产生的自发性、运作的自主性和行为的自觉性上看,是一种自主地从无序中形成时间、空间或功能上有序的自组织,民众个体为了迫使蓄电池企业搬离本村,愿意做出牺牲,集体行动的一致性与秩序性有了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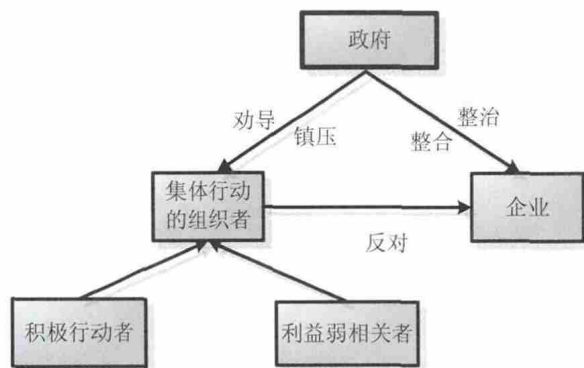
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讲述到信仰驱使新教徒个体朝着共同的方向努力,最终形成一种新秩序,产生意外后果,社会秩序和个体意志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效果。^⑧L村村民的集体行动在实践上印证了这种关系的形塑。在多次就铅中毒向各级政府申述,还达不到企业搬离的目的,L村村民在保卫健康的信仰驱使下,朝着共同的目标努力,情绪和暴力等个体行为都在升级,民众期待通过抗争形成一套新的准则、规则或规范,形成一种社会结构性力量对包括企业、政府等行为主体进行制约,村民们的抗争行为对社会变迁、产业被迫转型升级起到建设性的推动作用。“8·20事件”是从社会运动规则张力的角度反映了村民抗争污染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运动的支持网络和力量。对污染的抗争心态和思维逻辑代表了长久以来一些农村地区比较普遍的一种心理认同机制,具体地说,呈现了在什么样的社会条件、社会情境、社会关联中,农民会拒绝环境污染,会在社会结构、社会文化中体现出一种“被动选择”,传统社区的一些重要特征如归属感、个体认同和社区成员之间的一体感在民众心理的削弱,真正地为自己的权益而抗争,“8·20事件”中行动背后的推手是社会结构的失范。

“8·20事件”通过民众的集体力量,后又通过媒体、网络的放大,引起社会大众的关注,实现从舆论话语到现实话语的转变,整个过程经历了民间、企业、政府、传统媒介等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对话,弱势群体与精英群体之间的对抗,媒体搭建起一个发表言论的平台,构建出一个针对社会问题的公共讨论空间,舆论话语延伸到政治、经济各个领域,成为形塑整个生态的重要力量。A县L村由于民众自身的抗争、公共舆论的兴起与发展,达到了社会生存空间的复兴,民众从听众和观众转变为发言者和参与者,这种转变为公共话语的形成提供了可能。当公共话语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之后,其影响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形塑了一个公开的社会,构成了我国公共领域的新型形态,改变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格局。

国家作为制度化的政治权威,在制度中心部分表现为高度制度化的利益表达。在边缘地方,集聚的抗议活动未能进入体制,仅以广泛和分散的形式存在。现阶段,社会冲突和社会运动都有新的文化和场域,政治权力或物质利益不再是核心冲突的指向,即冲突不仅仅涉及剩余价值占有的生产领域,很多情境下旨在建构工作以外的生活关系。有六个因素互相作用引发集体行为发生:第一,结构条件。社会系统通过社会制度、组织设置对基层行动进行限制、阻碍,促进了集体行为的发生。整个国家的组织设置、社会制度已无法保障村民的正常利益诉求,这些制度体系就成了集体运动产生的结构障碍。第二,结构性的紧张。民众感知了社会系统出了问题或充满了压力,影响到自身的健康底线,整个社会结构出现了漏洞。第三,信念的增长和扩散。民众感知到结构性紧张,对面临的问题做出判断,开出“治疗药方”:无集体暴力活动无法撼动现有的社会结构,暴力才能争取应有权益。第四,突发的因素,它是集体行动的导火线。导火线证实了一般化信念表达的担忧,加深了结构性紧张的严重性,500名儿童集体铅中毒就是必然中的偶然事件。第五,参与者行动的动员,在熟人社会内,对参与者的动员是轻而易举的。第六,社会控制的实施,它最终确定集体行为的结果。“8·20事件”以暴力反对警察的权威,尽管结局是部分村民受到刑法的处置,但这次行动事实上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社会,影

响了后续的蓄电池产业的规则、法律的制定,形成了对社会某种程度上的控制。^⑨

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各股力量在进行激烈的博弈,我国改革带来前所未有的社会变迁,开创了社会结构与个体行动互相作用的崭新历史。在对外开放、市场化转型和经济增长的时代背景下,在蓬勃发展的经济侵袭下,差序格局下熟人社会内部的社会结构发生了裂变和松动,生出民众暴力抗争此种貌似“越轨”行为的土壤,足以威胁政府的权威和力量,迫使政府采取强硬的措施改变社会发展的路径依赖。正如L村在蓄电池企业发展过程中初期所表现的那样,乡村秩序已经不再呈现出费孝通的视野,一方面由于权力层层向上负责的集权体制下产生的压力型体制扶植,另一方面由于日益衰微的村庄内部结构容忍与退让,使得让基层政府积极扶植的作为村庄秩序主导性力量存在的企业力量,点燃了污染的导火线。企业和民众力量的悬殊导致了裂变的乡村结构,使得村民只能用集体行动来对抗企业,蓄电池企业“被迫”使自己发生蜕变。内生秩序缺少自我调整,无奈接纳了“暴力型秩序”的外部内嵌,“暴力型秩序”代替乡村传统秩序,村庄秩序发生裂变的L村不得不最终承认民众的集体力量,成长成维系整个场域秩序的半结构性力量,共同改变着场域的秩序和权威,进一步成长为社会变迁中的结构性力量。^⑩



集体行动发生机制示意图

注释:

① [美]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78页。

② 资料来自于笔者团队在L村的田野调查。

③ [美]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格致出版社2011年版,第54页。

④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54页。

⑤⑥ 于建嵘《集体行动的原动力机制研究:基于H县农民维权抗争的考察》,《学海》2006年第2期。

⑦ 何显明《政府与市场:互动中的地方政府角色变迁——基于浙江现象的个案分析》,《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⑧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马奇炎、陈婧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5页。

⑨ [法]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98页。

⑩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张纾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01页。